

# 乌海市农牧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农（动监）罚（2026）7号

当事人：李飞；

身份证号：152827198208086312；

联系电话：13664853209；

住 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富源公园里7号楼1单元801室。

当事人李飞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8头牛）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6年4月22日11时许，本机关根据高速公路乌海出口收费站提供的车牌号蒙L7AF68的车辆拉运牛驶入市区的涉嫌违法线索。本机关未查询到该车辆在“牧运通系统”的备案信息。随即本机关执法人员在乌海市乌达区新奥驾校呼和勃勒格路西100米处查获该车辆，当事人车辆上载有8头牛，本机关执法人员及时制止继续拉运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运输的8头牛的检疫证明和个人及运输车辆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材料。由于本机关及时查获，乌达区某养殖户拒收该8头牛。同时，经请示机关负责人同意，对当事人李飞涉嫌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两项违法行

为进行立案调查。

11:36, 执法人员对涉案运输车辆及运载的牛进行检查, 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依法对涉案牛、运输车辆及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和录像固定证据。

12:20, 本机关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乌海市农牧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农(动监)责改〔2026〕12号),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动物以及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违法行为。

12:45, 本机关执法人员向乌海市乌达区农牧水务局和当事人下达了《关于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实施补检的通知书》, 通知对涉案牛及时实施补检。

13:51, 对当事人开展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 当事人李飞对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8头牛、运输人员车辆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违法事实予以确认。当事人承认受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红旗乡养殖户武志雇佣, 驾驶未备案的车辆(蒙L7AF68)从红旗乡武志养殖户运载8头牛计划卸载至乌海市乌达区某养殖户, 运输费用800元, 经执法人员调查运费符合市场价格。同时提取了当事人身份证、行驶证等证据材料。

14:30, 在当事人配合下, 牛养殖户武志向本机关执法人员提供该批牛免疫记录。

15:00，乌海市乌达区农牧水务局核实牛免疫记录情况，并对该批次牛开始进行临床补检，补检结果合格。

18:00，本机关执法人员对涉案牛进行称重，称重过程当事人全程见证开展，8头牛，共计1090千克，平均重量为136.25千克。称重后当事人雇用具备动物运输备案车辆（蒙CWF769）自愿将该批牛运回起运地，乌达区畜牧兽医中心开具动物检疫证明。

2026年5月15日，本机关向巴彦淖尔市农牧局寄递《乌海市农牧局案件线索移送函》（乌农案移〔2026〕3号），将由李飞陈述的运输的牛是由巴彦淖尔市武志养殖，武志雇用当事人李飞运输牛未经产地检疫的情况线索移交巴彦淖尔市农牧局。

经本机关调查取证证实：当事人受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红旗乡养殖户武志雇佣，于4月22日驾驶未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车辆（车牌号蒙L7AF68）拉运了8头活牛，从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红旗乡计划运往乌海市乌达区，运费800元（经执法人员调查运费符合市场价格），该批牛未附有检疫证明，查获后经补检合格，当事人雇用动物运输备案车辆（蒙CWF769）自愿将该批牛运回起运地。当事人的运输行为应当认定为使用未经备案车辆从事动物运输、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违法行为。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违法

适格；

2. 当事人《机动车行驶证》1份，证明车辆所有人；

3. 内蒙古牧运通查询备案机动车结果1份，证明车辆未备案；

4. 《乌海市农牧局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5. 《关于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实施补检的通知书》2份，证明本机关告知了当事人以及乌达区农牧部门依法对牛进行补检；

6. 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实施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行为的时间、地点、运输工具、运输动物数量以及交易金额（运费）等相关情况；

7. 照片证据8张，证明该批次牛产地免疫情况、现场检查情况、补检后运回产地装车情况；

8. 乌海市乌达区农牧水务局《关于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实施补检的通知书》1份，证明该批牛经补检合格；

9. 过磅单1份，证明8头牛重量；

10. 乌达区畜牧兽医中心开具的《动物检疫证明》，证明符合运输检疫要求；

11. 当事人李飞提出的“困难减免罚款申请书”陈述申辩书面材料1份，证明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

12. 《乌海市农牧局案件线索移送函》（乌农案移〔2026〕3号）1份，证明线索移交对象及内容。

以上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以认定。

2026年5月19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乌海市农牧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农（动监）告〔2026〕7号），告知拟给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当日，当事人向本机关书面提出“因家庭困难希望减免处罚金额”申辩，经本机关复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防疫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按照从轻档处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之规定；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

三项：“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并且认错态度端正，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联系牛主及产地兽医提供该批牛免疫记录，该批牛补检合格，虽未造成实际疫病传播后果，但存在潜在动物疫病传播风险。本着过罚相当与处罚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动物卫生防疫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项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档次“处以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和第七项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动物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档次“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对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3000元）。

2.对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违法行为，按照运输费用（800元）的3倍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2400元）。

上述两项处罚合计伍仟肆佰元（54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按照缴款通知中指定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